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822号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朗迪集团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朗迪集团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朗迪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朗迪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朗迪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朗迪集团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洲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3元，共计募集资金27,776.6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776.6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88.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88.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33150199524200000026）已于2018年3月30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2,272.7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转出至本公司银行基本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空调风叶生产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32.31 万元；350 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1,876.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649.10 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015 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测算效益年份为资金按计划投入后第 5 年，2018 年为非正常测算效益年份。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认购股份。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0 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33150199524200000026）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 2,272.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转出至本公司银行基本户。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朗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3,188.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28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6 年：13,126.42
	2017 年：8,076.38
	2018 年：77.95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11,840.00	11,840.00	11,807.69	11,840.00	11,840.00	11,807.69	-32.31	2017 年 12 月
2	350 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	350 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	11,350.00	11,350.00	9,473.06	11,350.00	11,350.00	9,473.06	-1,876.94	2017 年 12 月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不适用	2,909.00		245.11	118.20	363.31	[注]
2	350 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	不适用	4,748.00		1,179.37	1,725.09	2,904.46	[注]

[注]：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测算效益年份为资金按计划投入后第 5 年，2018 年为非正常测算效益年份。